

---

**旬阳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二) 负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五)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六) 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殡葬事业；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七)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九)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负责福利有奖募捐，管理全县福利资金，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贯彻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有行政区划信息的旬阳县行政区划图。
3.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落实县自然灾

---

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启动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行使一般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4.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机关内设4个股室：政办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局属事业机构（均未独立核算），包括3个科级以上机构：旬阳县殡葬执法大队（副科级事业单位）、旬阳县社会救助管理站（副科级事业单位）、旬阳县中心敬老院（副科级事业单位）；8个股级事业机构：旬阳县吕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蜀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小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神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双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关口区域敬老院、旬阳县铜钱关区域敬老院、旬阳县赵湾区域敬老院。

---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依据部门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1. 强化民政兜底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原则, 持续落实好重病重残单人保、分类施保、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 指导各镇用好“渐退帮扶”政策, 确保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救急难、补短板兜底作用, 进一步指导规范乡镇“分级审批”“先行救助”工作。2. 健全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监测预警, 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及时救助, 同时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 依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巩固脱贫成果。3. 认真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按照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结合市民政局培训会议精神制定下发《旬阳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排查认定实施方案》, 指导、督促各镇迅速开展认定工作, 并将最终认定结果上报县局备案, 确保在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认定任务。及时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4. 推进核对系统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积极与市、镇开展数据比对, 及时更新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台账, 加强

---

监测预警和帮扶力度。加大核对系统数据使用力度，全面做好新增救助对象的系统核对，对新增的救助对象，做到救助一例核对一例，精准核对。（二）、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全面完成改革试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旬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年底顺利通过终期评估验收。6. 有效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全面完成民政工作“5个1”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提升）任务。持续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在城关镇城市社区新建小型养老院2个，完成上级下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设任务。力争第二中心敬老院、小河区域敬老院二期、仁河口敬老院扩建项目年内开工建设。7. 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治疗期间照料护理服务问题。8. 扎实推动智慧养老建设。结合智慧社区建设，建成老城、党家坝社区智慧养老平台，投资100万元建设中心及8个区域敬老院智慧养老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养老服务便捷化智慧化管理水平。9.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积极组织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的培训，2021年计划培训养老护理员270名。10. 扎实开展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工程。7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工程甘溪镇试点任务。年底前完成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1. 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帮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长效运营机制，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顺畅运转。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儿童福利工作组织网格。强化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分析、运用工作，持续提供关爱服务有效供给。12. 加强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宣传进村居活动”。持续开展“明天计划”“福彩圆梦·爱心助学工程”“温暖童心·守望成长”等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建成旬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13. 大力推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对慈善协会的指导，结合“慈善周”、“公益日”活动，大力开展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支持县慈善协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试点工作。14. 着力抓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建立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旬阳县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引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良性发展。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回馈、保障、嘉许制度，激发公众参与志愿服务热情，提升志愿服务水平。（三）、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 15. 持续推进标准化社区创建。确保每个社区建成5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服务场所，高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长期不落后。认真做好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工作，在城关镇9个城市社区建设智慧社区平台，

---

重点打造智慧民政、智慧养老，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全市智慧社区建设提供经验。16. 不断加强社区队伍建设。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全面完成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级班子，重点是村（居）委会、监委会的换届，精准统计全县村（居）委会、监委会、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底数，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新任村干部培训工作。17. 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完善“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在金寨镇寨河社区、吕河镇江店社区、白柳镇白柳社区抓点，总结提炼旬阳经验。认真做好金寨镇寨河社区社区协商试点工作。做好健康社区、标准化社区、禁毒社区创建工作。18. 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建立村（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和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持续加强易地搬迁社区自治建设，全面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19. 全面启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培训，科学总体布局、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打造3-5个示范点。20. 统一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根据建立全省社会组织法人库信息系统要求，从2021年起全市统一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做好网上年检培训，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责任，督促社会组织参加网上年检。加强对法人库系统的信息录入完善，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档案建设的规范

---

化管理工作。21. 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管理。不断巩固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社会组织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分、侵占社会组织公益财产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僵尸”社会组织常态化治理。（四）、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22. 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旬阳县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争取完成白柳老龙沟村、吕河双井社区、城关双垭村等“三镇一体化”区域首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规划和建设等任务。严格农村公墓审批和监管，建立完善年检和各项管理制度，严禁村公益性公墓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联营、转让或承包，严禁违规经营、变相经营。23. 严格执行遗体火化政策。加大火化设备建设，提升殡仪服务质量，确保火化政策执行到位。利用春节、清明节、“12.4”法制宣传日等集中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生态安葬、文明祭祀。24. 持续开展殡葬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检查复核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摸排整治情况，对2018年以后出现的违规墓地，以“零容忍”态度予以整治，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墓地违建乱象，相关整治情况9月底前书面报市局。25. 继续组织开展流浪乞讨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建立健全街面巡查制度，建立救助管理机构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和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持续做好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工作，实现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工作“清零”。26. 进一步加强婚姻登

---

记管理。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探索实施婚姻登记“互联网+”应用模式，实施婚姻登记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民法典》实施顺利。

27. 不断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实施残疾人“民康计划”和“福康工程”，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28. 进一步加强地名和区划管理。坚持审慎低调原则，稳妥推进撤县设市后行政区划调整和镇、村行政区划摸排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及时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建立和完善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界线管理，加强省级（陕鄂界）、市级（安商线）、县级（汉平旬线）区划界线管理，持续推进“十个没有”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五)、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依法行政工作

29. 毫不松懈牵头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五有”要求，充分发挥村（居）两委和基层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群众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婚事新办、倡导丧事简办，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坚决守住社区防控严密防线。

30. 慎终如始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持续加强民政福利机构、农村敬老院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聚集性场所食品、消防、建筑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服务对象人身安全事件发生。

3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民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民政执法水平。加强民政领域执法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32.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促有关工作落实落细、创先争优，为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贡献民政力量。

###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0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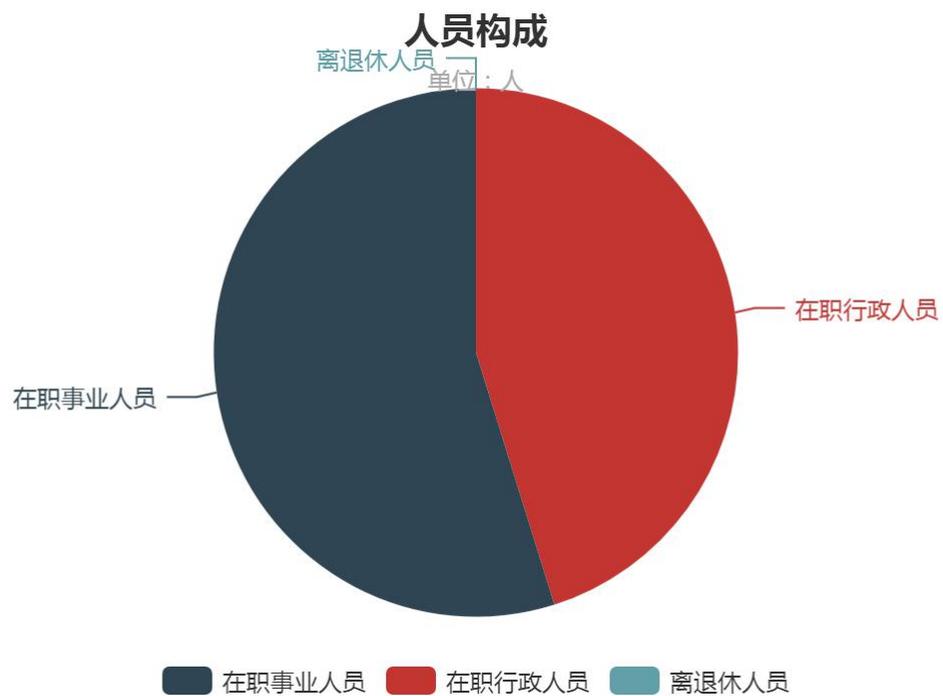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旬阳县蜀河区域敬老院	
2	旬阳县吕河区域敬老院	
3	旬阳县神河区域敬老院	
4	中心及区域敬老院	
5	旬阳县双河区域敬老院	
6	旬阳县小河区域敬老院	

---

7	旬阳县铜钱关区域 敬老院	
8	旬阳县赵湾区域敬 老院	
9	旬阳县关口区域敬 老院	
10	旬阳县民政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1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

1614.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4.9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36.081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专项资金和医疗大病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14.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4.9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36.081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专项资金和医疗大病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14.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4.9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36.081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专项资金和医疗大病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2021

---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14.9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4.9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36.081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专项资金和医疗大病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4.9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6.081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专项资金和医疗大病保险、住房公积金纳入单位预算。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4.998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483.779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28076 万元，原因是：1、原行政运行预算的职工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调至专项科目；2、人员变化，工资经费预算减少。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175.68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无人员变化。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815.42 万元，按财政统一要求，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预算纳入本年度单位预算。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5.4060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395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相关费用减少。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47.272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22312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上调 2%。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4408 万元，按财政统一要求，职工医疗保险预算纳入本年度单位预算。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4.998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66.49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45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相关公用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2.24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761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相关公用

---

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816.26万元，较上年增加815.42万元，原因是：原在工资福利支出中预算的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经费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4.998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66.4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2.4455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相关公用经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2439万元，较上年减少11.2761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相关公用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816.26万元，较上年增加815.42万元，原因是：原在工资福利支出中预算的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经费列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万元，较上年减少1.7万元（2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接待费2.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民政局保留一辆救灾专用车，九个二级单位各有一辆专用车）；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套）。

---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以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4.998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7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76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整体压缩。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